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潘建蒲女士及過建民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額最多達99,000,000港元（視乎代價償付方法而定）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149,31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執行及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使其全面生效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149,310,000 (100%)	0 (0%)

附註：

- (1)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股東親身或由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由於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1,831,436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871,831,436股股份。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